

## 目 錄

	頁數
一. 關於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會商之決議案.....	一
二. 關於指派代表參加任何與政府間組織磋商之決議案.....	一
三. 關於將西薩摩亞各領袖及代表所提請願書發交一專設委員會之決議案.....	一
四. 關於西薩摩亞各領袖及代表所提請願書之決議案.....	一
五. 關於德籍坦干伊喀居民及前坦干伊喀居民向託管理事會所提請願書之決議案.....	二
六. 關於義籍坦干伊喀居民及前坦干伊喀居民向託管理事會所提請願書之決議案.....	四
七. 關於將託管領土臨時問題單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之決議案.....	四
八. 關於授權主席及副主席於大會審議本理事會報告時代表理事會出席之決議案.....	五
九. 關於由託管理事會向大會建議於聯合國經常預算內規定視察各託管領土費用為一經常項目之決議案.....	五

T/43

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

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1947 VI A. 2



聯合國  
託管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  
二十八日第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sup>1</sup>

一.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會商

託管理事會

議決：授權主席指派本理事會代表三人組成一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同類委員會會同商討為處理共同有關事項之合作辦法。<sup>2</sup>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會議)

二. 指派代表參加任何與政府間組織之磋商

託管理事會

議決：授權本理事會主席應所接邀請，並以一年為期，指派本理事會代表一人至三人組成委員會，就關於託管理事會之條款事宜會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參加與政府間組織之應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六十三條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者所將舉行之任何磋商。<sup>3</sup>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會議)

三. 關於將西薩摩亞各領袖及代表所提請願書發交一專設委員會之決議案

託管理事會

議決：授權由法蘭西、墨西哥、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就目下所議倘西薩摩亞管理當局紐西蘭政府予以同意將於自一九四七年六月至八月期間舉行之該領土視察事宜擬具建議，提供託管理事會考慮；並邀請紐西蘭政府代表參加該委員會之討論。

該委員會並應就視察團之任務規定及應予該團之訓令向託管理事會提出建議。

茲授權主席就是項視察所牽涉之經費問題與秘書長洽商請其提出上述特定提議所需費用之估計；並參照本理事會之決議及秘書長之報告為是項視察作最後部署。

並授權主席經由秘書長與管理當局紐西蘭政府商定一適當時間及雙方所能同意之其他辦法。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會議)

四. 西薩摩亞各領袖及代表所提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

議決：在本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關於財政事宜規定之限制下，本理事會茲授

<sup>1</sup> 託管理事會於第一屆會中並通過議事規則及一項臨時問題單，其原文已分別編印為文件 T/1/Rev.1, 及 T/44。

<sup>2</sup> 主席於本理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中宣佈依照本決議案派定法國、伊拉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本理事會代表。

<sup>3</sup> 主席於本理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中宣佈依照本決議案派定澳大利亞及墨西哥代表為本理事會代表。

權派遣一視察團前往西薩摩亞，並訓令該視察團：

(一) 調查三特別顧問(Fautua)、西薩摩亞立法會議員、法官、區代表(Faipule)及地方代表等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所提關於界西薩摩亞以自治之請願；

(二) 爲此目的赴西薩摩亞視察，並於該領土內駐留相當時日以便確定所有有關事宜，並向本理事會具報；並

議決：授權由出席本次屆會理事國九國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會同主席爲本理事會選派組成上述視察團之人員。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會議)

## 五. 德籍坦干伊咯居民及前坦干伊咯居民向託管理事會所提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根據憲章第八十七條(丑)項之規定，業已於第一屆會中依照本理事會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下列各項請願書：

(一) 由坦干伊咯 Oldeani 地方 Dr. J. Schoenfeldt 及 Alfons M. Burger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文件 T/PET.2/1)；

(二) 由南羅諦西亞挪頓拘禁所(Norton Internment Camp) E. von Brandis, K. H. Goppel 及 Phil Muth 等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一月(文件 T/PET.2/2)；

(三) 挪頓拘禁所 K. H. Goppel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文件 T/PET.2/3)；

(四) 挪頓拘禁所德籍人民代表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文件 T/PET.2/4)；

(五) 挪頓拘禁所 Hendrik Venter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文件 T/PET.2/5)；

(六) 挪頓拘禁所 Mrs. C. S. von Wyk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文件 T/PET.2/6)；

(七) 挪頓拘禁所 G. H. Schueler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文件 T/PET.2/8)；

(八) 挪頓拘禁所 Ulrich Trappe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日(文件 T/PET.2/9)；

(九) 挪頓拘禁所德籍人民代表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一日(文件 T/PET.2/10)；

(十) 坦干伊咯 D. J. H. Garten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一日(文件 T/PET.2/11)；

(十一) 挪頓拘禁所 Hermann Hummel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文件 T/PET.2/12)；

(十二) 挪頓拘禁所德籍人民代表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日(文件 T/PET.2/13)；

(十三) 挪頓拘禁所德籍人民代表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文件 T/PET.2/14)；

(十四) 挪頓拘禁所 Hermann Hummel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文件 T/PET.2/15)；

(十五) 南羅諦西亞 Hartley 地方 Paul J. Venter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文件 T/PET.2/17)；

(十六) 南羅諦西亞 Gadzeema 地方 J. P. prinsloo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文件 T/PET.2/18)；

(十七) 愛爾蘭 Belfast 地方 Macrory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文件 T/PET.2/19)；

(十八) 巴伐利亞(Bavaria) Kirchdorf a. d. Amper 地方貧民收容所 Anne Mary von Heye 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文件 T/PET.2/20)；

(十九) 挪頓拘禁所代表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四日(文件 T/PET.2/21)；

(二十) 坦干伊咯 Oldeani 地方 H. G. von Kalckstein, B. Gabler, Alfons Burger, Enrich Limmer 及 Dr. Joh. Schoenfeldt 等具名之請願

書,日期爲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文件 T/PET. 2/22);

(二十一)挪頓拘禁所代表具名之請願書,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收到(文件 T/PET. 2/23)。

英聯王國正式派殖民部次長 Mr. Arthur Hilton Poynton, C. M. G. 爲出席審查以上所列舉各請願書之管理當局特別代表。

本理事會備悉英聯王國代表之兩項聲明:一. 管理當局準備於較本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爲短之期內審議各該請願書;二. 管理當局不擬提出因憲章第一百零七條之適用而可能引起之關於可否接受各該請願書之任何問題。

本理事會認爲以上所列舉各請願書既均有關坦干伊喀領土管理當局所施行之遣送德籍人民回國政策,自應一併予以審議。

本理事會准英聯王國代表通知謂坦干伊喀託管領土當局對於該領土前德籍居民之政策具有選擇性質,其目的在將所有德籍人民之曾於無論何時同情納粹或敵方者,或於其他方面不適爲該領土之居民,例如因有犯罪行爲或其他不端行爲,按當地法律應予驅逐出境者,悉予排除。

本理事會備悉管理當局對於可證明確爲納粹統治下之政治或宗教犯者將視爲例外;又凡遇有生活絕端困難,情有可憫者,或爲該領土之利益計,不宜予以放逐者,亦可視爲例外;但以其人在該領土之安全上並無任何反對理由且從未對集權思想表示同情者爲限。

英聯王國各代表曾應託管理事會之請提供關於將自坦干伊喀驅逐離境之各類德籍居民之統計資料及補充情報(文件 T/23/Add.1)。託管理事會備悉英聯王國所提決不僅因國籍而遣送一德籍居民回國之保證;其因附敵行爲或對敵人同情之故應予遣送回國之德籍居民爲:與敵人之間諜、破壞,或其他類似活動有關之人;曾參加反盟國或親納粹活動,諸如宣傳工作或當地德國民族主義組織之人;以及不論是否直接損及盟國利益,其活動有助於維持德國之商業或國家利益或勢力之人。此類應予驅逐之德籍居民二十四人均曾將其坦干伊喀之財產抵押於一類如 USA-

GARA公司之純納粹組織之公司。

本理事會又備悉英聯王國之下一聲明:即於驅除彼認爲係坦干伊喀不良居民之德籍人民時,將援用下列準則:

(甲)其人曾被證實犯罪,應依法判處徒刑,不得代以罰金,而法院建議應下令予以驅逐,作爲其附加或替代處分者;

(乙)該託管領土總督認爲下令驅逐對於公共福利有益者,或爲公共道德起見宜予下令驅逐者。此類人民僅係指刑事慣犯,或抱有反對非洲人民之偏見,或可能流爲赤貧,須以公款維持其生計者而言。

本理事會復備悉英聯王國代表所爲關於坦干伊喀託管領土政府並不擬將原屬南非土生荷蘭籍而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大戰期間歸化德國之人民遣送德國之聲明。

本理事會復獲得管理當局代表之保證,在並無基於安全之反對理由之條件下,上述各請願書所提及之德籍居民倘能覺得願予收容之其他國家時,決不將其強迫遣回德國;對於將予遣送回德者,將採取必要步驟使其家庭單位不致失散,並允預爲準備,俾得在德國受收容;又刻正請盟國管治委員會對於可能流爲赤貧,須以公款維持其生計者,於其抵達德國時,即予特別留意;至於居民之財產,凡將遣送回國者均將准其隨身攜帶相當數量之所有物件,其餘部份則將依已由或將由國際協定決定之規則處置之。

因此,本理事會深信坦干伊喀託管領土當局對於德籍該領土居民及前該領土居民之政策,必將依憲章第七十六(寅)項之精神,本人道爲懷,審慎施行;用特

(一)表示本理事會對是項政策在原則上予以贊同;

(二)並悉關於 Burger 及 Garten 一案,管理當局代表已聲明該兩請願人將准予繼續留居坦干伊喀;但鑒於 Schoenfeldt 之犯罪慣行,已決定不許其繼續居留於該領土內;

(三)備悉自 Anne Mary von Heyer 所提請願書而言,該請願人似並未向管理當局申請准許其回返坦干伊喀,或其申請似並非已遭拒絕;

(四)復悉 Hendrik Venter, Mrs. C. S. von Wyk, Paul J. Venter 及 J. P. Prinsloo 等所提各該請願書係因對於管理當局對各案所採之政策有所誤會或不知情所致，又各該請願人既原係南非土生荷蘭籍而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大戰期間歸化德籍者，自不致被強迫遣送赴德；

(五)決定：在此種情況之下，託管理事會目前無須就本決議案所列舉各請願書採取行動，爰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各該請願人，並將本理事會審查各該請願書之歷次公開會議之正式紀錄轉達彼等。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會議)

## 六. 義籍坦干伊喀居民及前坦干伊喀居民向託管理事會所提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根據憲章第八十七條(丑)項之規定，業已於第一屆會中依照本理事會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下列各項請願書：

(一)南羅諦西亞 M' Sameddi 地方 A. Pertile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為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文件 T/PET.2/7)；

(二)南羅諦西亞挪頓拘禁所義籍居民代表 C. G. D'Arbela 具名之請願書，日期為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文件 T/PET.2/16)。

英聯王國正式派殖民地部次長 Mr. Arthur Hilton Poynton, C. M. G. 為出席審查上述各請願書之管理當局特別代表。

本理事會備悉英聯王國代表之兩項聲明：一. 管理當局準備於較本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節所規定為短之期內審議各該請願書；二. 管理當局不擬提出因憲章第一百零七條之適用而可能引起之關於可否接受各該請願書之任何問題。

本理事會認為該兩請願書既均有關坦干伊喀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所施行之遣送義籍人民回國政策，自應一併予以審議。

本理事會備悉英聯王國代表之下一聲明：關於坦干伊喀之義籍居民，管理當局於對每一個別案情詳加審核後，決定前居民八十四人中有七十六人將准予繼續居留或回返

坦干伊喀，其餘八人或因其積極參加法西斯活動之罪蹟，或雖非法西斯，但以其行為不良依法應予驅逐出境之故，均將予以遣送回國。

本理事會復獲得管理當局代表之保證，在並無基於安全之反對理由之條件下，上述各請願書所提及之義籍居民倘能覓得願予收容之其他國家，決不強迫將其遣回義大利；對於將予遣回義大利者，將採取必要步驟使其家庭單位不致失散，並允預為準備，使其在義大利得受收容；至於居民之財產問題，凡將遣送回國者均將准其隨身攜帶相當數量之所有物件，其餘部份則將依已由或將由國際協定決定之規則處置之。

因此，本理事會深信坦干伊喀託管領土當局對於義籍該領土居民及前該領土居民之政策必將依憲章第七十六條(寅)項之精神，本人道為懷，審慎施行；用特

(一)表示本理事會對該項政策在原則上予以贊同；

(二)備悉該領土義籍居民七十六人包括 Pertile 及 D'Arbela 在內所提准予繼續居留或回返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請求，已獲照准；

(三)決定：在此種情況之下，理事會目前無須就各該請願書採取行動，爰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各該請願人，並將本理事會審查各該請願書之歷次公開會議之正式紀錄，轉送彼等。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會議)

## 七. 將託管領土臨時問題單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託管理事會

議決：本理事會主席應依照憲章第九十一條及本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條之規定，將臨時問題單<sup>1</sup>經由秘書長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請其就單內各節之涉及與之特別有關之問題者提出意見與評述。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會議)

<sup>1</sup>文件 T/44。

八. 關於授權主席及副主席於大會審議本理事會報告時代表理事會出席之決議案

託管理事會

鑒於其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爰

議決：本理事會主席於大會第二次經常屆會審議本理事會所提總報告時，應代表本理事會前往出席，受權代表本理事會發言並為一切必要之解釋。主席因故不能前往出席時，應由副主席代行是項職權。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會議)

九. 關於由託管理事會向大會建議於聯合國經常預算內規定視察各託管領土費用為一經常項目之決議案

依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條(寅)項之規定，託管理事會負有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之職責；

復鑒於聯合國之預算內宜經常為此種視察規定經費，作為推行國際託管制度方面之聯合國職責，並為每年預算內之經常項目；

託管理事會爰建議：大會於聯合國預算內規定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之費用，以每年舉行視察一次為原則，視為每年之經常項目。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會議)